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利洪

编制单位：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利洪

项目负责人：张奎

建设单位：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90344812	电话：13890344812
传真：/	传真：/
邮编：620010	邮编：620010
地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地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4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踏勘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7-511402-07-02-424587】JXQB-0151 号）
- 附件 2 《关于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东〔2022〕26 号）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地合同
- 附件 5 工业用地文件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工况说明
- 附件 10 检测公司资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经度 103 度 46 分 10.631 秒，纬度 30 度 4 分 6.12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编织袋、集装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普通编织袋 140 万条/年、 集装编织袋 35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普通编织袋 140 万条/年、 集装编织袋 35 万条/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p>				

	<p>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眉市环建东（2022）26 号，2022 年 9 月 20 日）；</p> <p>（2）《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等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执行标准</p> <p>根据项目验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p> <p>（1）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和表5中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和表2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处置。

2、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项目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4kg/h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4kg/h
	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排放浓度: 1mg/m ³	排放速率: 0.2kg/h	排放浓度: 1mg/m ³	排放速率: 0.2kg/h
	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排放浓度: 3mg/m ³	排放速率: 0.6kg/h	排放浓度: 3mg/m ³	排放速率: 0.6kg/h
	二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排放浓度: 12mg/m ³	排放速率: 0.9kg/h	排放浓度: 12mg/m ³	排放速率: 0.9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排放浓度: 2.0mg/m ³		排放浓度: 2.0mg/m ³	
	厂区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 10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排放限值 10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厂界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 1.0mg/m ³		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		65dB(A)	
	夜间	55dB(A)		55dB(A)	

3、总量控制指标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72吨/年、NH₃-N0.000336吨/年、VOCs0.1691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72吨/年、NH₃-N0.000336吨/年、VOCs0.2361吨/年）。

(2) 排污许可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 验收核查

①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劳动定员（70人）相比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begin{aligned} \text{COD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体积}) \times \rho (\text{排放浓度}) \times 10^{-6} \\ &= 336\text{m}^3 \times 20\text{mg/L} \times 10^{-6} = 0.00672\text{t/a} \leq 0.00672\text{t/a} \end{aligned}$$

经核算，COD年排放量为0.0067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begin{aligned} \text{NH}_3\text{-N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体积}) \times \rho (\text{排放浓度}) \times 10^{-6} \\ &= 336\text{m}^3 \times 1\text{mg/L} \times 10^{-6} = 0.000336\text{t/a} \leq 0.000336\text{t/a} \end{aligned}$$

经核算，NH₃-N年排放量为0.0003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气

生产车间 1 塑化机和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 (DA001)”处理系统；根据车间布局以及相关
要求本次技改把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单独进行收集
处理采用“负压抽风+催化燃烧法+15m 排气筒 (DA003)”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 2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处理
系统，收集处理生产车间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塑化机挤出
位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
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SCXSJSHBKJYXGS8504-0001) 将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见下：

$$\begin{aligned} \text{VOCs 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速率}) \times h (\text{运行时间}) \times 10^{-3} \\ &= 3.88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300 \text{h} \times 10^{-3} + 9.80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300 \text{h} \times \\ &10^{-3} + 5.1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500 \text{h} \times 10^{-3} = 0.163 \text{t/a} < 0.236 \text{t/a} \end{aligned}$$

经核算，VOCs 年排放量为 0.16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2022年7月5日,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为: 川投资备【2207-511402-07-02-424587】JXQB-0151号, 2022年9月,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2年9月20日取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批复《眉市环建东(2022)26号》, 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目前, 项目在进行试运行, 运行稳定, 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颁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附件所规定要求, 编制了“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实际排污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资料查阅、现场查验和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要求, 编制完成了《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经度: 103度46分10.631秒, 纬度: 30度4分6.125秒), 与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建设地址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经现场勘查,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3。外环境如下:

东面: 项目东面为四川合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亚斯普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 项目所在地北面为四川三合盛塑业有限公司, 眉州大道以北为尚义镇农村散户居民, 约40户住户, 120人。

西面：项目西面为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农村散户居民，约 55 户住户，150 人。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对照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尚义镇农村散户居民	南侧	120-500m	约 55 户住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尚义镇农村散户居民	北侧	230-500m	约 40 户住户，120 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面积约为 8000m²，生产车间 1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分区划分为原料堆放区、塑化拉丝区、编织区、覆膜区、裁剪区、印刷区、缝纫区等，主体车间 1 整体呈矩形，车间内部生产区域布置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建设生产车间 2 主要为存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安装塑化机和破碎机用于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的回收利用。

项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物料输送流程，且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远离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减轻了项目生产废气、噪声等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单位：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6) 建设地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经度：103 度 46 分 10.631 秒，纬度：30 度 4 分 6.125 秒）

(7)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 1 通过延长工作时长（延长 13 小时/天）的方式提高产能（本项目新增产能 175/a 万条塑料编织袋），新增缝纫机和编织机；新增生产车间 2 建设一条塑化生产线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875 万条塑料编织袋。

(8)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9)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劳动定员 70 人，将现有 8 小时/天延长至 21 小时/天，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置员工食堂和住宿。

(10)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租用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已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污染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栋，1F，建筑面积约 6800m ² ，用于安装塑化机、搅拌机、缝纫机、裁袋机、覆膜机、印刷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1 栋，1F，建筑面积约 6800m ² ，用于安装塑化机、搅拌机、缝纫机、裁袋机、覆膜机、印刷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废气、噪声、固废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在生产车间 1 旁新建一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的生产车间 2 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回收利用。安装塑化机和破碎机等生产设备	在生产车间 1 旁新建一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的生产车间 2 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回收利用。安装塑化机和破碎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面积约 100m ² 的用于原辅料的堆放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面积约 100m ² 的用于原辅料的堆放	/	与环评一致
	水性油墨库房	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水性油墨的存放	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水性油墨的存放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面积约 100m ² 的用于产品的堆放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面积约 100m ² 的用于产品的堆放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1，在 2 台塑化机和 1 台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车间 1，在 2 台塑化机和 1 台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	与环评一致

	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原有二级活性炭基础上再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原有二级活性炭基础上再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生产车间2,在1台塑化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生产车间1原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原有二级活性炭基础上再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生产车间2,在1台塑化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	考虑现场废气管道走向以及废气处理效率,由原环评设计时的依托原排气筒(DA001)排放变更为单独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果更优
	生产车间1对印刷车间进行密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抽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车间1对印刷车间进行密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抽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	印刷废气由原环评设计时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效果更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建容积约为150m ³ 的冷却循环水池用于塑化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此部分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建容积约为150m ³ 的冷却循环水池用于塑化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此部分水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及增设减震垫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及增设减震垫等措施	噪声	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消耗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预估使用量				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量				备注
	原辅料名称	企业原有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企业现有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用量	
1	聚丙烯	700t/a	1100t/a	1800t/a	聚丙烯	700t/a	1100t/a	1800t/a	一致

2	聚乙烯	5t/a	5t/a	10t/a	聚乙烯	5t/a	5t/a	10t/a	一致
3	塑料母料	90t/a	90t/a	180t/a	塑料母料	90t/a	90t/a	180t/a	一致
4	水性油墨	1t/a	1t/a	2t/a	水性油墨	1t/a	1t/a	2t/a	一致
5	棉线	20t/a	10t/a	30t/a	棉线	20t/a	10t/a	30t/a	一致
6	内衬袋	500万条/a	100万条/a	600万条/a	内衬袋	500万条/a	100万条/a	600万条/a	一致
7	电	120万度	80万度	200万度	电	120万度	80万度	200万度	一致
8	水	90m ³ /a	210m ³ /a	300m ³ /a	水	90m ³ /a	210m ³ /a	300m ³ /a	一致

三、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以下设备，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所列使用设备			建成后实际使用设备			备注		
	设备	原有数量/台	本次新增数量/台	本次新增后全厂设备数量/台	设备	原有数量/台		本次新增数量/台	本次新增后全厂设备数量/台
1	塑化机	2	1	3	塑化机	2	1	3	一致
2	搅拌机	2	0	2	搅拌机	2	0	2	一致
3	破碎机	0	1	1	破碎机	0	1	1	一致
4	普通缝纫机	19	1	20	普通缝纫机	19	1	20	一致
5	裁袋机	2	0	2	裁袋机	2	0	2	一致
6	印刷机	3	0	3	印刷机	3	0	3	一致
7	吨袋覆膜机	1	0	1	吨袋覆膜机	1	0	1	一致
8	吨袋缝纫机	31	19	50	吨袋缝纫机	31	19	50	一致
9	打包机	1	0	1	打包机	1	0	1	一致
10	吨袋编织机	3	1	4	吨袋编织机	3	1	4	一致
11	普通编织机	27	3	30	普通编织机	27	3	30	一致
12	吊袋机	4	2	6	吊袋机	4	2	6	一致
13	百度检测仪	1	0	1	百度检测仪	1	0	1	一致

四、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企业原有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本项目)

1	普通编织袋	70g/条、75g/条等	660 万条/年	140 万条/年	800 万条/年	140 万条/年
2	集装编织袋	2kg/条、3kg/条等	20 万条/年	35 万条/年	55 万条/年	35 万条/年
3	彩膜编织袋	90g/条	20 万条/年	0	20 万条/年	0

五、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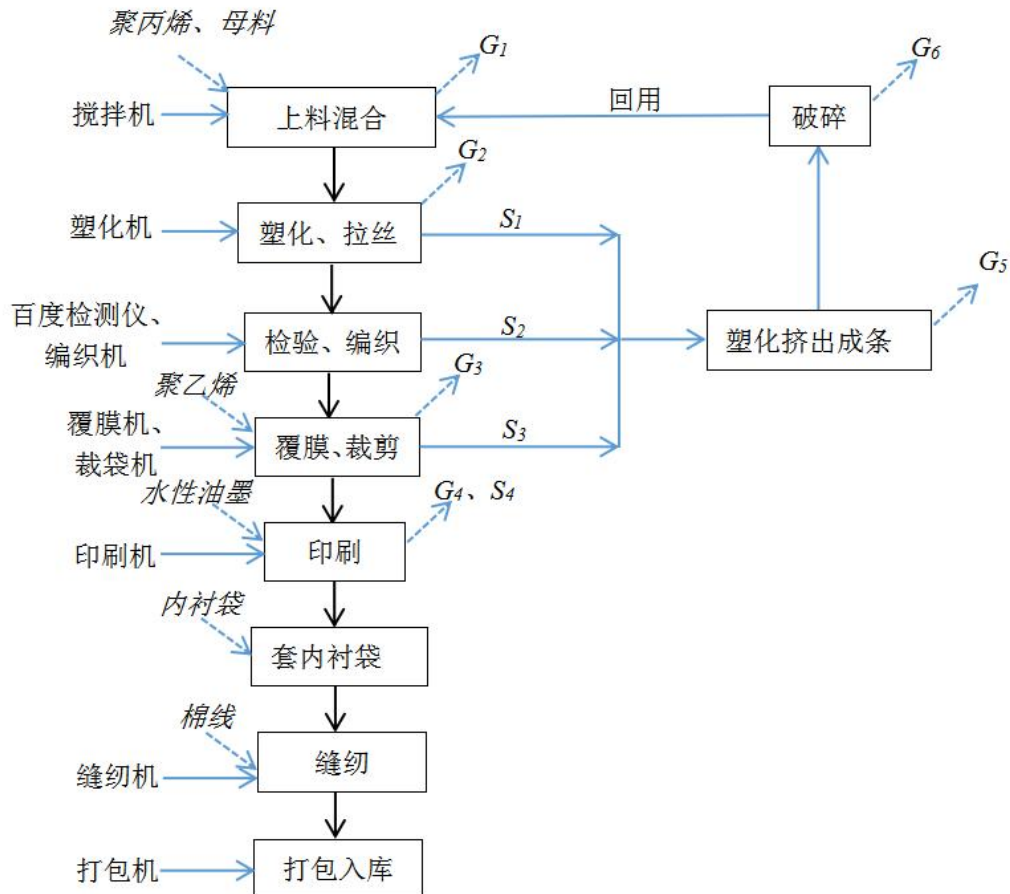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上料、搅拌：项目以外购的聚丙烯树脂颗粒及塑料母料为主要原料。本项目原料为清洁原料，无需清洗，项目严禁使用市场回收的旧料作为原料。生产时从原料库中取出，根据配比称量后投入搅拌机（搅拌机料斗上有防尘罩）内进行配料，充分混合后进入塑化机，为塑化拉丝做准备。此工序上料和搅拌过程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机上料粉尘及噪声。

(2) 塑化、拉丝：原辅料混合后，塑化机加热（电能加热）原辅料，温度控制

在230℃左右，使之成为熔融状态后通过拉丝机的模具拉成一定宽度的塑料丝带，然后进入冷却池冷却固化。冷却池的水自然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的塑料丝带通过拉丝机中自带的收丝机卷成丝锭，等待下一工序使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塑过程的有机废气、噪声及废丝带。

(3) 检验：少部分筒布需用白度检测仪检测白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4) 编织：织袋采用圆织机进行编织为柱状物，编织原理与织布机相似，织好的柱状物（筒布）经裁断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及废丝料。

(5) 覆膜：项目覆膜利用原料聚乙烯在覆膜机中加热（电加热，200℃）呈熔融状态，然后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膜腔中成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仅5%的产品需进行覆膜，其余不用覆膜。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噪声。

根据订单的不同，部分产品在覆膜工序时需加附彩印膜。本项目区域不涉及彩印工序，全部外协四川聚织塑业有限公司进行。

(6) 裁剪：本项目切割采用裁断机进行，机器自带的加热装置将钢片加热到灼热的程度，然后灼热的钢片将长条的编织布切成袋的长度，加热以电为能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及边角料。

(7)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编织袋（普通编织袋和集装编织袋）进行印刷，印刷是指塑料编织袋根据客户规定内容在印刷机上印出商标及条形码。项目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橡胶版空隙）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此工序不进行调墨，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有机废气及废油墨桶。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油墨印刷工序采用三色橡胶版模块（红、蓝、黑），每种模块对应一种颜色，不交叉使用，橡胶版不需要清洗。

(8) 套内衬袋：将外购的内衬袋套在支架上，在将编织袋套在表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9) 缝纫：员工通过缝纫机用棉线将编织袋的一端封口。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10) 打包入库：员工将成品袋按规定数量打包并存入仓库。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1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段会产生废边角

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塑化机加热（电加热约 200℃）塑化并挤出成条后，使用破碎机将其破碎成粒径约为 5mm 的颗粒物，然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塑化机塑化时使用冷却水对塑化产品冷却定型，此冷却水自然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及有机废气。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种类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及收集方式
废气	上料混合 G1	上料搅拌粉尘废气	项目原辅料均为颗粒态，且搅拌机料斗上方设有防尘罩，故产生粉尘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塑化 G2	塑化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覆膜 G3	覆膜有机废气	
	印刷 G4	印刷有机废气	对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车间负压抽风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塑化 G5	塑化有机废气	在 1 台塑化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 G6	破碎粉尘废气	使用破碎机将塑化后的物料破碎成 5mm 左右的颗粒态物料，无需磨粉故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拉丝 S1	拉丝废料	收集后经塑化、破碎回用于生产
	检验、编织 S2	不合格品、废丝料	
	裁剪 S3	裁剪废料	
	印刷 S4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变动情况

查阅环评并结合实际调查，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将本项目变动判定如下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一览表

相关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塑料制品业	新建，塑料制品业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140 万条普	年产 140 万条普	无变化（生产	否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通编织袋；年产 35 万条集装编织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800 万条普通编织袋；年产 55 万条集装编织袋；年产 20 万条彩膜编织袋）</p>	<p>通编织袋；年产 35 万条集装编织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800 万条普通编织袋；年产 55 万条集装编织袋；年产 20 万条彩膜编织袋）</p>	<p>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地点：</p>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p>	<p>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p>	<p>无变化（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p>	<p>否</p>
<p>生产工艺：</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通过混料、塑化、拉丝、编织、覆膜、裁剪、印刷、缝纫，实现年产 140 万条普通编织袋；年产 35 万条集装编织袋</p>	<p>通过混料、塑化、拉丝、编织、覆膜、裁剪、印刷、缝纫，实现年产 140 万条普通编织袋；年产 35 万条集装编织袋</p>	<p>无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p>	<p>否</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p>	<p>生产车间 1，在 2 台塑化机和 1 台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p>	<p>生产车间 1，在 2 台塑化机和 1 台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p>	<p>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环评设计的活性炭处理变更</p>	<p>否</p>

<p>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气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1对印刷车间进行密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抽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2,在1台塑化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生产车间1原有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1对印刷车间进行密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抽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车间2,在1台塑化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为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2车间的有机废气由环评设计的依托1车间活性炭处理变更为增设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根据以上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依托已建生产车间 1 新增部分设备，此外在生产车间 1 旁新建一建筑面积约 100m²的生产车间 2 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回收利用，安装塑化机和破碎机等相关设备，新建一个容积为 150m³的循环冷却水池。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现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经现场踏勘，不存在施工遗留问题。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生产用水

环评运营期要求：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本项目新建一个循环水池容积约为150m³替代原有的循环水池，在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有部分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循环水损耗量为0.01m³/d，年耗水量为3m³/a，此部分水为蒸发损耗，不外排。

验收实际情况：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150m³，每天循环水损耗量为 0.01m³/d，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环评运营期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对建设单位现有的70位员工进行重新调配，满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人员需求，年工作日为300天。本项目改扩建后，建设单位不再提供食堂和住宿，员工不在企业进行食宿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用排水。用水量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人员用水按0.02 m³/（d/人）计算。则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生活用水量为1.4m³/d（42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不新增员工，对建设单位现有的70位员工进行重新调配，满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人员需求，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不提供食堂和宿舍，员工不在企业进行食宿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用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4m³/d（42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1.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1) 有机废气

环评要求内容：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塑化机和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DA001）”处理系统；根据车间布局以及相关要求本次技改把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单独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抽风+二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DA002）”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车间 2 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生产车间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塑化机挤出位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生产车间 1 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塑化机和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DA001）”处理系统；根据车间布局以及相关要求本次技改把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单独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抽风+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3）”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车间 2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生产车间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塑化机挤出位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1 车间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2 车间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2)



印刷车间密闭负压抽风



印刷车间废气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缝纫机、编织机、吊袋机、破碎机、塑化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环评运营期要求：

a、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b、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注意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c、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d、在场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同时，为了更好的将噪声污染降至最低，本环评要求车辆在进出厂区及途径敏感点时尽量禁止鸣笛，控制行车速度，尽可能的降低对运输线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验收实际情况：经调查，项目选用了先进的、噪声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区中部，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在场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和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见表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阶段处置情况	验收实际处置情况	备注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0.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系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	6t/a	塑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3	废活性炭	3.6t/a	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废机油	0.005t/a			与环评一致
5	含油抹布	0.001t/a			与环评一致
6	废机油桶	0.005t/a			与环评一致
7	废油墨桶	0.2t/a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照片：

	
一般固废堆放间	危废暂存间

三、环保设施投资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及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COD _{Cr} 、B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气	DA001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15m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本项目1车间塑化、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2
	DA002 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本项目 2 车间塑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4
	DA003 有机废气	采用“负压抽风+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本项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8
噪声	各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隔振措施、安装消声器，车间墙体隔声	1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系统清运	0(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	对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确保等效黏土层Mb ≥6.0m，防渗系数K ≤10 ⁻¹⁰ cm/s；办公用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区域地面等做一般防渗，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要求	0(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和监测	/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2
环境风险	风险	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1

合计	20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眉山市 2020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眉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如下：2020 年，眉山市（东坡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0 天（优 122 天、良 198 天），优良天数率 87.4%；轻度污染 43 天，占比 11.7%；中度污染 3 天，占比 0.8%；未出现重度污染，与 2019 年相比，优良天数率上升 1.6 个百分点。各区县空气质量主要以优和良为主，优良率在 85.8%~93.2%之间；与 2019 年相比，优良天数均有不同程度上升。眉山市（东坡区）环境空气综合污染指数 3.94，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6.6%。眉山市（东坡区）及各区县环境空气综合污染指数与 2019 年相比均有所下降，表明空气质量都有不同程度改善。全年空气质量排名为：青神县、洪雅县、仁寿县、丹棱县、彭山区、眉山市（东坡区）。

①二氧化硫（SO₂）：2020 年，眉山市（东坡区）二氧化硫浓度为 9.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浓度下降 5.1%。眉山市（东坡区）及各区县二氧化硫浓度均达到一级标准。与 2019 年相比，所有区县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下降最大的是彭山区（下降 21.0%）

②二氧化氮（NO₂）：2020 年，眉山市（东坡区）二氧化氮浓度为 33.8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浓度下降 7.4%。眉山市（东坡区）及各区县二氧化氮浓度均达到一级标准。与 2019 年相比，除丹棱县（上升 9.4%）外，其它区县均不同程度下降，下降最大的是青神县（下降 21.2%）。

③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020 年，眉山市（东坡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 54.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浓度下降 10.2%。眉山市（东坡区）及各区县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其中青神县达到一级标准。与 2019 年相比，所有区县均不同程度下降，下降最大的是彭山区（下降 26.4%）。

④细颗粒物（PM_{2.5}）：2020 年，眉山市（东坡区）细颗粒物浓度为 32.0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浓度下降 12.1%。眉山市（东坡区）及各区县细颗粒物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与 2019 年相比，所有区县均不同程度下降，下降最大的是彭山区（下降 31.7%）。

⑤臭氧（O₃）：2020年，眉山市（东坡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以下简称“臭氧浓度”）156.0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浓度上升2.6%。眉山市（东坡区）及各区县臭氧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与2019年相比，所有区县均不同程度上升，上升最大的是仁寿县（上升12.1%）。

⑥一氧化碳（CO）：2020年，眉山市（东坡区）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浓度下降8.3%。眉山市（东坡区）及各区县一氧化碳浓度均达到一级标准。与2019年相比，除彭山区（上升10.0%）外，其它区县均不同程度下降，下降最大的为洪雅县（下降23.1%）。

表 4-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区域浓度值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9.3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33.8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1.1mg/m ³	4mg/m ³	达标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56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颗粒物（粒径≤10μm）	年平均	54.3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颗粒物（粒径≤2.5μm）	年平均	32.0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结论：2020年我市中心城区及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正式迈入达标城市行列，提前七年完成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成为成都平原经济区第二个实现辖区空气质量全域达标的城市。“2020中国蓝天百强城市榜”中，眉山位列成效榜第3位。

（2）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TSP监测数据，引用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8日-4月10日对四川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TSP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2900米，符合引用标准；TVOC监测数据，引用四川省川环源

创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对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的 TVOC 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 1400 米，符合引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TVOC、TSP。

②监测点位

TVOC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1400米，七里安置区处；TSP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2900米，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处。

③监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执行。

④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TVOC）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h平均)	单位
2019.11.27	七里安置区 (E103.78103° , N30.07611°)	TVOC	81.3	μg/m ³
2019.11.28			125	
2019.11.29			136	
2019.11.30			82.5	
2019.12.1			148	
2019.12.2			200	
2019.12.3			223	

表 4-3 环境空气（TSP、HCl）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2021.4.8	四川国为制药有 限公司厂址	TSP	0.084	mg/m ³
2021.4.9			0.092	
2021.4.10			0.086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8小时平均	日平均	
TVOC	/	0.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TSP	/	/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②评价因子

TVOC、TSP。

③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监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其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式中：P_i——评价因子 i 标准指数；

C_i——评价因子 i 实测浓度值 (mg/m³)；

C_{oi}——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值 (mg/m³)；

当 P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经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污染物的污染，P_i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否则反之。

④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P _{imax})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TVOC	8h平均	0.6	0.0813~0.223	37.2	0	达标
1#	TSP	日均值	0.3	0.084~0.092	30.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TVOC、TSP 浓度值指标未出现超标情况，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眉山市 2020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水环境评价结论。

2020 年，全市总体水质为优，其中 I~III 类水质的断面 14 个，占 93.3%，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40.0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的断面 1 个，占 6.7%，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26.6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河流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总磷超标的断面有 1 个。

1.青衣江干流（眉山段）

青衣江干流（眉山段）水质为优，水质类别为 II 类，木城镇断面水质月达标率为 100%。

2.岷江干流（眉山段）

岷江干流（眉山段）水质为优，6 个断面均为 II~III 类水质，水质月达标率均为 100%。

3.思蒙河

思蒙河水质为良好，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丹东交界、东青交界、思蒙河口断面水质月达标率分别为 75.0%、75.0%、83.3%。

4.体泉河

体泉河水质为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体泉河口断面水质月达标率为 25.0%。

5.毛河

毛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桥江桥断面水质月达标率为 75.0%。

6.金牛河

金牛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金牛河口断面水质月达标率为 91.7%。

7.越溪河

越溪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于佳乡黄龙桥断面水质月达标率为 58.3%。

8.球溪河

球溪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球溪河口断面水质月达标率为 66.7%。

本项目地表水体为醴泉河：

醴泉河水质为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醴泉河断面水质月达标率为 25.0%。

眉山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涉及 10 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与 2015 年相比，全市全面消除 V 类和劣 V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实现“三个 100%”，纳入国考的 3 个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纳入市考的 7 个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市、县集中市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为 100%，纳入省考 的 5 个断面水质优良率 80%。

(3) 声学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的噪声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区域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塑化机和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 (DA001)”处理系统；根据车间布局以及相关要求本次技改把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单独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抽风+催化燃烧法+15m 排气筒 (DA003)”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车间 2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生产车间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塑化机挤出位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标准限制，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另外，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占产生量的 10%，以为无组织方式排放。

②颗粒物

在破碎、混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标准限制，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及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部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和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收集暂存于 2 车间通过塑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在投入使用营运后，因产生的污染物较简单，且实施了必要的污染源治理措施并进行有效的管理，能够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

(6) 清洁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生产过程中能耗物耗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将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实现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通过加强污染物的防治和治理等措施，从工艺、技术、管理、组织生产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较好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

(7) 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风险事故发生率低，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险物品的贮存和使用，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风险事故隐患在可接受范围。

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较好，周围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建议及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

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防中途泄漏，并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回访，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按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从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品使用的各个环节，从新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废物排放和废物处置的各个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眉市环建东〔2022〕26号文摘要如下：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眉山市经开区新区，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203-511402-07-02-424587〕JXQB-015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1#生产车间，新增缝纫机和编织机并通过延长工作时长的方式提高产能；新增2#生产车间，建设一条塑化生产线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回收利用。本项目新增年产能175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能875万条塑料编织袋。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挤出、

塑化、覆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引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密闭设置，印刷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方式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边长为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宜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为防止项目运行生产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七）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报告表认定的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72 吨、氨氮 0.000336 吨、VOCs0.1691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672 吨、氨氮 0.000336 吨、VOCs0.2361 吨。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1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7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44 XSJS-057-103 XSJS-057-104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81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取水器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5-2。

表 5-3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嗅辨专用)	XSJS-086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	XSJS-101-02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嗅辨专用)	XSJS-086	/
污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Bante220 多功能电位仪	XSJS-043-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XSJS-0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8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062	0.5mg/L
			multi 3510 溶解氧仪	XSJS-042-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红外测油仪	XSJS-005	0.06mg/L	
污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红外测油仪	XSJS-005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XSJS-063-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4-08	

4、监测单位能力情况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高新区天虹

路3号A幢第四层，法人代表为任昱轩。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民用核安全设备检验、特种设备检验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一、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3。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噪声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2#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4#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二、废气监测

本次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3。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号	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3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2 号				
	3# 有机废气排气筒 3 号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4

三、废水排放调查

本次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污水	1# 化粪池排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4

四、固废处置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经 2 车间塑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2023年1月10日-1月11日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SCXSJSHBKJYXGS8504-0001)，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值		
1# 有机 废气排 气筒 1 号 (高度 15m)	1 月 10 日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126	3960	3947	4011	/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88	0.96	0.93	60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3.48×10 ⁻³	3.79×10 ⁻³	3.72×10 ⁻³	3.4
	1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123	4022	4006	4050	/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3	0.97	1.00	60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³	4.14×10 ⁻³	3.89×10 ⁻³	4.05×10 ⁻³	3.4
	1 月 10 日	臭气浓 度	标干流量 (m ³ /h)	4126	3960	3947	4011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97	54	/	2000
1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123	4022	4006	4050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97	173	/	2000	
2# 有机 废气排 气筒 2 号 (高度 15m)	1 月 10 日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9420	9563	9245	9409	/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90	1.09	0.94	60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8.61×10 ⁻³	1.01×10 ⁻²	8.81×10 ⁻³	3.4
	1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014	9098	9353	9155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3	1.10	1.18	60

	日		排放速率 (kg/h)	1.08×10^{-2}	1.12×10^{-2}	1.03×10^{-2}	1.08×10^{-2}	3.4
2# 有机 废气排 气筒 2 号 (高度 15m)	1 月 10 日	臭气浓 度	标干流量 (m ³ /h)	9420	9563	9245	9409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234	131	/	2000
	1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014	9098	9353	9155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	234	131	/	2000
3# 有机 废气排 气筒 3 号 (高度 15m)	1 月 10 日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3248	14278	13553	13693	/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3.63	3.70	3.70	60
			排放速率 (kg/h)	5.01×10^{-2}	5.18×10^{-2}	5.01×10^{-2}	5.07×10^{-2}	3.4
	1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6	13647	13431	13395	/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87	3.90	3.86	60
			排放速率 (kg/h)	4.99×10^{-2}	5.28×10^{-2}	5.24×10^{-2}	5.17×10^{-2}	3.4
	1 月 10 日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3248	14278	13553	13693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1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6	13647	13431	13395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1 月 10 日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3248	14278	13553	13693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1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6	13647	13431	13395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1 月 10 日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3248	14278	13553	13693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0.9	
1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6	13647	13431	13395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0.9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SCXSJSHBKJYXGS7719-0001），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0月20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0	0.113	0.103	0.127	1.0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0.205	0.217	0.227	0.207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0.170	0.167	0.158	0.163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0.147	0.192	0.210	0.153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0月21日		0.133	0.102	0.093	0.123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0.192	0.232	0.237	0.218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0.182	0.185	0.153	0.165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0.177	0.185	0.160	0.197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0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34	0.38	0.35	2.0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0.62	0.63	0.56	0.59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0.74	0.78	0.72	0.88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0.59	0.68	0.63	0.53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0月21日		0.28	0.44	0.32	0.26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0.69	0.54	0.61	0.70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0.83	0.94	0.81	0.80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0.80	0.66	0.82	0.58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0月20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0	<10	<10	<10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10月21日	<10	<10	<10	<10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10	<10	<10	<10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0	<10	<10	<10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0	<10	<10	<10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10	<10	<10	<10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10	<10	<10	<1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SCXSJSHBKJYXGS7719-0001)，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10月20日	13:57-14:02 (昼)	61	昼间≤65 夜间≤55
		22:03-22:08 (夜)	52	
2#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14:11-14:16 (昼)	63	
		22:13-22:18 (夜)	49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14:27-14:32 (昼)	61	
		22:27-22:32 (夜)	51	
4#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14:40-14:45 (昼)	62	
		22:41-22:46 (夜)	52	
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10月21日	11:15-11:20 (昼)	62	昼间≤65

		22:12-22:17 (夜)	51	夜间≤55
2#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11:28-11:33 (昼)	61	
		22:26-22:31 (夜)	50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11:39-11:44 (昼)	62	
		22:37-22:42 (夜)	52	
4#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11:53-11:58 (昼)	62	
		22:47-22:52 (夜)	5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1#-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SCXSJSHBKJYXGS7719-0001)，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化粪池排口	10月20日	pH	无量纲	7.2	7.3	7.2	7.1	6-9
		悬浮物	mg/L	18	16	17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4	102	107	9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1	26.6	27.9	24.8	300
		氨氮	mg/L	20.4	20.9	22.5	21.0	45
		动植物油类	mg/L	0.62	0.65	0.66	0.63	100
		石油类	mg/L	0.32	0.26	0.26	0.25	20
	10月21日	pH	无量纲	7.2	7.2	7.3	7.3	6-9
		悬浮物	mg/L	16	18	19	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05	112	10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6	28.3	30.1	28.0	300
		氨氮	mg/L	21.5	21.9	20.5	21.6	45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0.62	0.63	0.64	100

		石油类	mg/L	0.32	0.25	0.25	0.25	20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监测中，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经2车间塑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三、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72吨/年、NH₃-N0.000336吨/年、VOCs0.1691吨/年。

（2）排污许可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验收核查

①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劳动定员（70人）相比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begin{aligned} \text{COD 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体积}) \times \rho (\text{排放浓度}) \times 10^{-6} \\ &= 336\text{m}^3 \times 20\text{mg/L} \times 10^{-6} = 0.00672\text{t/a} \leq 0.00672\text{t/a} \end{aligned}$$

经核算，COD年排放量为0.0067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begin{aligned}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体积}) \times \rho (\text{排放浓度}) \times 10^{-6} \\ &= 336\text{m}^3 \times 1\text{mg/L} \times 10^{-6} = 0.000336\text{t/a} \leq 0.000336\text{t/a} \end{aligned}$$

经核算，NH₃-N年排放量为0.0003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气

生产车间1塑化机和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排气筒

(DA001)”处理系统；根据车间布局以及相关要求本次技改把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单独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抽风+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DA002）”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 2 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生产车间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塑化机挤出位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生产车间 1 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SCXSJSJSHBKJYXGS8504-0001）将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见下：

$$\begin{aligned} \text{VOCs 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速率}) \times h (\text{运行时间}) \times 10^{-3} \\ &= 3.88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300 \text{h} \times 10^{-3} + 9.80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300 \text{h} \times 10^{-3} \\ &\quad + 5.1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500 \text{h} \times 10^{-3} = 0.163 \text{t/a} < 0.2361 \text{t/a} \end{aligned}$$

经核算，VOCs 年排放量为 0.16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年9月，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0日取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批复《眉市环建东〔2022〕26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

本项目环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要求。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常规检修、日常保养、维护均由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负责。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文件）均由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4、环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备的相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公司环保负责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

5、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扰民投诉。

6、总量控制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72吨/年、NH₃-N0.000336吨/年、VOCs0.1691吨/年。

（2）排污许可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验收核查

①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劳动定员（70人）相比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text{m}^3/\text{d}(33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begin{aligned}\text{COD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体积}) \times \rho (\text{排放浓度}) \times 10^{-6} \\ &= 336\text{m}^3 \times 20\text{mg/L} \times 10^{-6} = 0.00672\text{t/a} \leq 0.00672\text{t/a}\end{aligned}$$

经核算，COD年排放量为 0.00672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begin{aligned}\text{NH}_3\text{-N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体积}) \times \rho (\text{排放浓度}) \times 10^{-6} \\ &= 336\text{m}^3 \times 1\text{mg/L} \times 10^{-6} = 0.000336\text{t/a} \leq 0.000336\text{t/a}\end{aligned}$$

经核算，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为 0.000336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气

生产车间1塑化机和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排气筒（DA001）”处理系统；根据车间布局以及相关要求本次技改把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单独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抽风+催化燃烧法+15m排气筒（DA003）”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2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生产车间2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塑化机挤出位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CXSJSHBKJYXGS8504-0001）将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见下：

$$\begin{aligned}\text{VOCs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速率}) \times h (\text{运行时间}) \times 10^{-3} \\ &= 3.885 \times 10^{-3}\text{kg/h} \times 6300\text{h} \times 10^{-3} + 9.805 \times 10^{-3}\text{kg/h} \times 6300\text{h} \times 10^{-3} + 5.12 \times \\ & 10^{-2}\text{kg/h} \times 1500\text{h} \times 10^{-3} = 0.163\text{t/a} < 0.2361\text{t/a}\end{aligned}$$

经核算，VOCs年排放量为 0.163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比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中均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施工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眉东环建函〔2020〕64号》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8-1。

表 8-1 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经调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行业和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化粪池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挤出、塑化、覆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引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密闭设置，印刷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方式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边长为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宜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经调查，项目在 1 车间挤出、塑化、覆膜产污节点上设置集气罩和抽风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在 2 车间挤出工序产污节点上设置集气罩和抽风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车间密闭设置，印刷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方式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行业和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已落实
3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经调查，本项目落实并优化了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塑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来及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已落实
5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调查，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为防止项目运行生产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经调查，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调查，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了管理机构，现正在组织编制应急预案。	已落实
8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经调查，项目已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做了验收监测。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9	报告表认定的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72 吨、氨氮 0.000336 吨、VOCs0.1691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672 吨、氨氮 0.000336 吨、VOCs0.2361 吨。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经调查，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全厂的 COD 年排放量为 0.00672t/a、NH ₃ -N 年排放量为 0.000336t/a、VOC _S 年排放量为 0.16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监测、调查结论

1、废气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体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监测中，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遗留固废环境问题。

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经 2 车间塑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指标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72吨/年、NH₃-N0.000336吨/年、VOCs0.1691吨/年。

(2) 排污许可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 验收核查

①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劳动定员（70人）相比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begin{aligned} \text{COD 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体积}) \times \rho (\text{排放浓度}) \times 10^{-6} \\ &= 336\text{m}^3 \times 20\text{mg/L} \times 10^{-6} = 0.00672\text{t/a} \leq 0.00672\text{t/a} \end{aligned}$$

经核算，COD年排放量为0.0067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begin{aligned}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体积}) \times \rho (\text{排放浓度}) \times 10^{-6} \\ &= 336\text{m}^3 \times 1\text{mg/L} \times 10^{-6} = 0.000336\text{t/a} \leq 0.000336\text{t/a} \end{aligned}$$

经核算，NH₃-N年排放量为0.0003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气

生产车间1塑化机和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排气筒(DA001)”处理系统；根据车间布局以及相关要求本次技改把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单独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抽风+催化燃烧法+15m排气筒(DA003)”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2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排气筒”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生产车间2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塑化机挤出位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SCXSJSHBKJYXGS8504-0001)将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见下：

$$\text{VOCs 年排放量 } Q = V (\text{排放速率}) \times h (\text{运行时间}) \times 10^{-3}$$

$$=3.88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300 \text{h} \times 10^{-3} + 9.80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300 \text{h} \times 10^{-3} + 5.1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500 \text{h} \times 10^{-3} = 0.163 \text{t/a} < 0.2361 \text{t/a}$$

经核算，VOCs年排放量为0.16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得当，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稳定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

(2) 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及时转运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207-511402-07-02-424587】JXQB-0151号		建设地点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 46' 10.631" 北纬 30° 4' 6.125"			
	设计生产能力	普通编织袋 140 万条/年、集装编织袋 35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普通编织袋 140 万条/年、集装编织袋 35 万条/年		环评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眉市环建东（202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02MA62J1F955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36m ³ /a	336m ³ /a		
	化学需氧量									0.00672t/a	0.00672t/a		
	氨氮									0.000336t/a	0.000336t/a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_s	0.067t/a								0.163t/a	0.2361t/a		
	颗粒物	0.076t/a								/	0.20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